经济法理论与实务补充

MOOC

合同

2	单选 (2分) 不安抗辩权与反诉的一个重要区别是:不安抗辩权否认对方请求,而反诉要提出()诉讼请求
	A. 附属的
	B. 从属性的
•	c. 独立的
	D. 直接的
5	单选 (2分) 民间借贷中的砍头息, 即利息预先扣除的, 本金按 () 认定。
	A. 实际出借金额
	B. 账面金额
	C. 转账金额
	D. 借条

公司法

- 1 单选 (2分) 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该股东可否参与表决?
 - A. 看情况需要
- B. 可以
- c. 不可以
- D. 一般情况下可以

2	单选 (2分) 萨洛蒙诉萨洛蒙公司案件使公司 () 得到了最高体现。
	A. 无限责任制
	B. 有限责任制
	c. 股权风险
	D. 股权主导表决结果
3	单选 (2分) 若目标公司最终业绩没有的达到约定业绩,目标公司将加价50%回购投资方的股权,这种对赌方式称为()。
	A. 投资回报型
•	B. 溢价回购型
	C. 股权激励型
	D. 现金补偿型
4	多选 (2分) 对赌协议不是"赌一把定输赢",下列关于对赌协议的表述,正确的有()。
	A. 对赌协议不是赌博
	B. 对赌协议是期权
	C. 对赌协议和赌博没有实质区别
	D. 对赌协议应尽量考虑重复博弈结构,当出现不利情况时,有调整的余地
5	判断 (2分) 注册资本不是越高越好, 也不是越低越好。
	A. 🗸
	в. Х
6	判断 (2分) 其他股东在明知代持股人属股权代持的情况下受让该股权,实际持股人可以申请宣告该股权转让无效。
	A. X
•	B. ✓

知识产权法

1	单选 (2分) 我国商标法领域第一例声音商标的争议是指 () 。	得分/总分
	A. qq商标	
	B. 滴滴滴滴滴声音商标	✓ 2.00/2.00
	c. 滴滴打车商标	
	D. 微信商标	
正荷	角答案: B 你选对了	
_	(0/1) 7707/477/45	/2 A . A A
2	单选 (2分)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得分/总分
2	A. 商标应该在企业达到一定知名度以后再去注册	得分/总分
0		得分/总分
0 0	A. 商标应该在企业达到一定知名度以后再去注册	得分/总分
0 0	A. 商标应该在企业达到一定知名度以后再去注册 B. 为简便起见也可以将打算申请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产品申请为外观设计专利	得分/总分 ✓ 2.00/2.00



经济竞争法

第一题选A



税法

- 4 判断 (2分) 增值税是我国的特有税种。
- A. ✓
- B. X
- 5 判断 (2分) 介绍他人开具数量与金额不符或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也属于虚开。
 - A. X
 - B. ✓

劳动法

- 5 判断 (2分)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 A. ✓
- B. X

情势变更

民法典合同编533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 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 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 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 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 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 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 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区别:
- 1、不可抗力一般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情势变更后合同即使仍然处于能够履行的状态,只是履行会出现显失公平的情况。
- 2、不可抗力是法定免责事由,而情势变更而引起的风险应由合同双方共同承担,当事人主张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必须请求法院作出裁判
- 3、客观表现不同不可抗力表现为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力,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旱灾等(自然灾害),也包括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暴动等;情势变更表现为意外事件、社会经济形势的急剧变化、物价飞涨、货币严重贬值、金融危机和国家政策的转变等事由。
-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 (见前页)

财产分割

lec04 3.18 智云

案情:

2003年某公司副总李某(男)为结婚需要,首付200万元人民币、从银行按排贷款3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城西某楼盘的商品房一套,并办理了产权证。

其后李某与刘某(女)结婚。 婚后夫妻双方共同偿还了银行贷款。

- 第78条: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撤三

问题是: "任何人"以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你的商标, 依商标评审规则,你(商标权人)必须对商标使用承担举证责任! 你没有证据,或者没有有效证据,将会认定注册商标未使用! 于是,你的商标就被"成功地"撤掉了! 但是,

就算您有了充足的、有效的商标使用证据,然而你仍有50%的机会 踩中陷阱!

原因就在于商标不规范使用!

至少有80%的商标权人不知道,商标获准注册后,必须按注册的商标图样使用,不能随意改变!改变了商标图样,实际上就是使用了另外一个商标,不视为是对注册商标的使用!

撤三:

《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从撤三制度的存在就完全可以看出商标管理部门的态度,只要符合撤三的法律规定,不管被申请人是谁,该撤就要撤!归根结底,是由于我国商标申请注册量太大,撤三制度可以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所以,一旦你的注册商标被人盯上被提起撤三,你一定要认真对待。

我们来看申请撤三的技巧以及防御撤三的技巧:

申请撤三,以谁的名义申请比较好呢?

- 一般我们建议,最好不要将实际需求者作为撤销申请人,也就是说,他的商标妨碍你家商标申请了,你不要亲自出马。而是找一个跟你没有关联的第三者作为申请人。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淡化你的需求和目标,有利于提升撤销的成功率;另一方面,如果撤销失败了,你还可以有足够的余地去谈转让和收购的问题;
- 第二个是申请撤销的商品项目。如果申请人在申请的时候,是针对 多个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了申请注册,那你在提撤三申请时,必 须撤得干净全面,如果在后续的复审程序中,注册人不能提供全 面有效的使用证据,那你的胜算就大了;

第三个是撤三申请的时间。

巧妙地安排好"撤三"和"新申请"的时间节点,把商标争取过来,最少是先争取到你的名下,成为商标的新申请人。

那么,换一个思维角度,我们怎么去应对撤三呢?

首先最重要的,就是要注意留存使用证据,因为别人是针对你的商标三年内停止使用来提的撤销申请,那么你需要证明的,则必然是要证明在这三年内是使用过的。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所以,可以通过以下材料予以驳回。第一,近三年的商标各种宣传、推广使用的材料;第二,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企业招牌、加盟许可合同、纳税申报证明等;第三,近三年的广告宣传费用统计、与广告公司所签订的合同;第四,带有商标标样的产品质检报告、各类证书奖状、荣誉及称号等。有实力的企业可以定时的对使用证据进行公证。

最后,还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快到三年的时候,对取得的商标提出 重新申请,虽然需要花费一点费用,但相对被撤销的风险,却要 划算很多。

工伤

工伤问题

-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提前15分钟下班被车撞是否工伤?

- 王西凤于在某国有单位工作,在该单位收发室从事收发工作。
 上下班时间上午为8:00-11:30,下午为14:00-17:30。
- 9月1日上午,王西凤在未请假的情况下于11:15提前下班回家
- 11:25,王西凤骑自行车行至本市月亮湖北路东城国际酒店东侧路段时发生了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王西凤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
- 11月22日,王西凤所在单位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 人社局以王西凤未履行请假手续提前离开工作单位属私自外出 ,且不属于上下班合理时间范围为由,<u>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u> 书。
- 结合本案,王西凤因处于生理期将衣服弄脏而提前15分钟下班回家换衣服,本就属于法律规定的"因日常生活所需而从事的活动",且其提前的时间较为短暂,即使王西凤未履行请假手续也仅仅是违反了单位内部的纪律规定,用人单位可以根据企业内部纪律规定对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进行处分或者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剥夺其享受工伤保障待遇的权利,否则将有违劳动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保护劳动者的立法本意。
- 综上,王西凤未履行请假手续即提前15分钟下班回家的行为属于在合理时间内的下班途中,应当被认定为工伤。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 那么,提前40分钟下班,次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呢?

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的"上下班途中"的情形可知,"上下班"主要是用于限定"途中"的目的和原因,强调职工应当是为开始或结束工作而往返于工作地和居住地,时间因素只要在合理范围内原则上不能单独直接决定"上下班途中"的认定。适当地早于或迟于规定上下班时间,都属于合理时间的范畴。公司

提前离岗去接小孩回家途中发生 交通事故是工伤吗?

- 韦大宝系某货运代理公司员工。2012年7月3日,韦大宝工作时间为6时30分至10时30分,下午不需要上班。上午9时50分许,韦大宝未经请假离开工作岗位,骑助动车至固山路亲戚家接儿子,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
- 经交警认定,韦大宝对事故负次要责任。
- 2013年7月1日,韦大宝向人保局申请工伤认定,人保局经过调查核实,于同年9月10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韦大宝发生交通事故地点不是上下班必经路线,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予认定工伤。

外出工作中被狗追咬摔倒后不治身亡,是工 伤吗?

- 2015年4月,程危到某广告公司工作,当月24日下午5点左右程危与同事到 汽车城安装广告牌。
- 当晚7点左右,因安装工作需要用水处理,程危到附近汽修厂门口对面的草坪上接水。
- 程危刚走到草坪上,突然跑来两只狗追咬程危。
- 程危在躲避狗的追咬过程中不慎跌倒致脑部出血,不幸于2015年4月28日 03时13分经抢救无效被宣布临床死亡。
- 2015年6月9日,程母向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向公司送达了举证通知书。公司提供了书面答辩意见,否认与程危存在劳动关系,但未向该局提交相关证据,也未就劳动关系不成立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 举证期限届满,人社局审核证据后,于2015年7月17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程危为工亡。
- 公司不服,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该政府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认定工伤决定。
- 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均认定为工伤。

员工外出采购被狗咬伤,去找狗又被主人打 伤,是不是工伤?

- 王要农某单位员工,10月11日下午16时许受单位委派外出采购办公用品,途经城区后河沿街时被狗咬伤。
- 王要农被狗咬伤后, 打电话向单位报告了被狗咬的情况, 随后又电话报警。
- 后王要农跟着警察去满家胡同内找狗,找狗过程中与主人发生争吵,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右环指中节指骨粉碎性骨折。
- 事后,王要农就被狗咬伤和被人打伤一事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告知王要农需 将狗咬伤和被人打伤分开申请。
- 王要农遂就狗咬伤和被人打伤分别申请工伤认定。
- 人社局经过必要的调查,对王要农被狗咬伤一事,做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王要农外出购买办公用品,路经城区后河沿街时被犬咬伤,属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应予认定为工伤。
- 但对王要农找狗过程中与他人发生争吵,发生肢体冲突导致右手环指指骨骨折一事,人 社局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所受伤害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
- 王要农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伤害既不是因履行工作职责,也不是因工作原因而引发,更与其所从事的本职工作无关,因此王要农与他人发生肢体冲突造成的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

参加部门聚餐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工伤吗?

- 张嘉为北京某科技公司的员工,在该公司的技术部门工作。2016 年12月某日晚,该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组织员工聚餐,聚餐结束 后,张嘉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该地交警支队认定为负事故的 次要责任。
- 出院后,张嘉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 经调查,根据事实情况与法律规定,作出了工伤认定决定书。
- 北京市某科技公司不服,认为张嘉参加部门主管组织的聚会行为,并不在其工作范围内,与工作内容无关,且张嘉是在打卡下班后自愿参加部门聚餐后回家,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已经脱离了下班途中的"合理时间",不属于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线"。
- 于是,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于复议决定。
- 人社局答辩称:张嘉参加的部门聚餐,是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因大家一起工作,需要联络感情、交流经验安排的聚餐行为,属于集体活动。所以,张嘉在聚餐后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该认定为工伤。

183

参加部门聚餐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工伤吗?

-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部门聚餐虽然不是在正常工作时间、场所进行的,但是该活动系技术部门负责人组织的,与工作有 关联性,是工作的延续。本案第三人张嘉聚餐结束后,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合理时间"与"合理路线"范围内,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并无不当。
- 【法理解释】
- 本案中,张嘉因参加部门聚餐而导致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那么参加部门聚餐活动是否属于工作原因、是否与工作具有关联性、是否属于工作的延续呢?
- 判断员工参加部门聚餐活动回家途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作原因"造成的,应当结合以下几个方面来认定:
- 一是聚餐活动与工作是否有一定的关联性;
- 二是聚餐活动的目的是否与公司的利益相关:
- 三是整餐活动是否属于个人行为。
- 结合本案的案情,该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为了凝心聚力组织聚餐,鼓励员工来年更加努力工作,从本质上来说,是为了公司利益,与工作有一定的关联性;且聚餐活动该部门的员工大多数参加,所以并非个人行为。
- 在正常情况下,上下班时间、场所是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所约定的内容为准,但是也存在一些特殊情况,例如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集体活动、临时性出差等。这些活动属于工作的一部分,与工作有关联性,是工作的延续。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安排或组织从事活动的时间、场所,应当是正常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延续。
- 所以,劳动者在从事用人单位安排或者组织活动后回家途中,应当视为上下班途中。
- 本案中、张嘉参加技术部门的聚餐是按照部门的组织、聚餐时间、地点应当视为正常工作时间、场所的延续、用餐后回家途中 也应视为上下班途中。所以、张嘉参加部门聚餐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 在工伤认定案件中,当事人之间的主要争议一般是劳动者所受伤害是否属于因工造成的。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将是 否属于工伤的举证责任分配给用人单位。因此,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认定员工属于工伤时,如果用人单位否认工伤,就要提185 供证据予以证明。

因工作与同事争吵,耳朵被咬掉是工伤吗?

- 藏本武系光明公司裸车发运员。2015年1月30日晚9时许,藏本武在公司上班工作期间,因堆放下架的电动车争抢场地问题与同事梅超岭发生争吵,期间被其他同事劝阻制止、后双方又发生争吵并引起肢体冲突。争执过程中梅超峰将藏本武方耳咬伤致缺损致强。
- 2015年3月17日、藏本武申请工伤认定、人社局受理后向公司发出举证通知书。公司答辩称藏本武所受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因果关系、不应认定为工伤等、并提交了升降平台管理规定及安全操作规程、岗位说明书、派出所案件情况说明、证人证言、派出所调解协议书等材料。
- 人社局经调查审核,于2015年4月30日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不予认定工伤。
- 藏本武不服,认为职工只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理应认定为工伤,遂起诉。

图 >

191

上班打卡后私自外出回公司途中被撞身亡是 工伤吗? ● 阿德系某公司员工。2015年6月17日上午7时02分,阿德在公司 门卫处打卡上班、打完卡后自行离开公司。 同日上午7时45分许,阿德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公司途中被车撞伤 抢救无效于当日下午15时许死亡。 2015年7月6日,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阿德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 同年9月24日、阿德之妻孙小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人社局认为阿德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7时02分在门卫处打卡上 班后,未向公司请假外出,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7时45分左右 发生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 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不予认定工 伤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孙小妹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 学士》

不是





请假回老家途中 交通事故身亡是不是工伤?

- 韦小宝系苏州某物流公司专线经理,负责苏州的货物分流配送,不含随车押送。
- 2014年6月24日,其向公司申请于6月26日至7月1日期间请假回江西老家,且获批准。6月26日早上7点35分许,韦小宝搭乘全顺公司车辆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
- 2015年5月27日,韦小宝之父韦昌辉向苏州市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苏州市人社局于同年5月29日受理后,向公司发出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并按规定送达。
- 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交了说明及相应证据,认为韦小宝发生交通事故前已按正常流程向公司请假,系搭公司车回老家,不属工伤。

离职回家半路出事了也算工伤

- 但是,在工伤认定上,还应兼顾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基金之间的利益 平衡,不能无限制、无原则的扩大。从各地实践看,对视同工亡涉及的 工伤认定,调查取证要求高,性质判定争议大,各地对条例的理解适用 分歧也比较大。若不从严掌握,还将造成更多的执行偏差。
- 因此,建议对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视同工亡的理解和适用,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径直送医院抢救等四要件并重,具有同时性、连贯性来掌握,具体情形主要包括:(一)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二)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且情况紧急,直接送医院或医疗机构当场抢救并在48小时内死亡等。至于其他情形,如虽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或者自感不适,但未送医院抢救而是回家休息,48小时内死亡的,不应视同工伤。
- 一审查明,代某燕系张生之妻,张生生前是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务段职工,从事汽车司机工作。2014年4月27日,因在单位值班时身体不适,于18点30分左右向办公室主任请假,到家后吃了止疼药感觉好些,就上床休息,代某燕做好晚饭后因张生已经睡着就没有叫醒他吃饭和去医院检查。

未径直去医院: 不算工伤

二、哪些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
旬、医疗待遇:
● 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工伤治疗费用;辅助器具 安装配置费用。
2、伤残待遇:
● (1)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级至十级伤残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24个月至6个月的本人工资(每级相差两个月)。
● (2)伤残津贴。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90%至75%的伤残津贴(每级相差5%)。
● (3)护理费。伤残职工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分别享 受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0%、40%。30%的护理费。
● 3、工亡待遇:
● (1)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48个月至60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标准为所在统筹地区规定的标准)。
● (2)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3)供养亲属抚恤金。符合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按月享受40%至30%的抚恤金、直至失去供养条件。
■ 工伤职工在住院治疗时一定要先行声明自己是工伤、需要进行工伤报销、并要求医院按照工伤条例中规定的药物和方法进行治疗。如医院确需使用特殊药物和治疗方法的应提前通知员工、并得到员工的许可和签字确认,方可使用。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问题

- 劳务外包,在劳动法范畴上称为承揽,那么劳务服务外包有哪些优势呢?
- 劳务服务外包有利于国有发包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转移法律风险、获得专业服务优势。
- 但是在外包的过程中还是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劳务外包的风险如何防范?
- 先来看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界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造成自身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定作人在对定做、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明确:承揽活动中,定作人 只承担过错责任
- 《民法典》第1193条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定作人的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才承担相应责任。

仲裁

一) 仲裁 十一、仲裁与诉讼

- 1.仲裁的概念
- 2.仲裁的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
- 3.仲裁委员会
- 4.仲裁的重要原则\制度

白愿原则 或裁或审 一裁终局制度 法院监督制度

5.仲裁协议内容、形式(仲裁条款、提交仲裁的协议)\作用\无效 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缺后二项无效

作用:仲裁委员会取得管辖权、排除法院管辖权、申请强制执行的必要证据。但一方起诉,另一方在答辩期内未提出管辖异议,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 6. 仲裁庭的组成: 当事人自己选定、或由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
- 7. **仲裁裁决的执行** 在执行期限内,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人 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8.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和撤销 依法向法院申请
- 9、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

二) 经济诉讼

- □审判机构
- □ 管辖 级别管辖 (人民法院内部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第 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地域管辖(不同地区的同级法院之间管辖第一审 案件的权限划分)(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财产保全1.向财产所在地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供担保;2.限于诉讼请求范围;3.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审判程序

第一审普通\简易程序(起诉);起诉条件

起诉的条件:

- 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有明确的被告;
- 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法院收到诉状后应当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原告可以上诉。

开庭审理程序:

- 1、宣布开庭;
- 2、法庭调查;
- 3、法庭辩论;
- 4、法庭调解;
- 5、合议庭评议;
- 6、宣判。

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可以在15天内提起上诉。

第二审程序(上诉); 上诉期限对上诉案件可以作如下处理:

- 1、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2、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的, 依法改判;
- 3、原判决认定事实错误或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 足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4、原判决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如:审判人员应 回避而未回避;未经开庭审理作出判决;适用普 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 决;等等)

审判监督程序(申诉)

冬学期回忆卷

除了题库的题外自己回忆的:

- 1. 违法代理承担什么责任? √
- 2. 居住权需要登记吗? √
- **3**. 代表法的神兽是? √
- 4. 要约邀请的常见类型? 要约的常见类型? 悬赏广告是要约吗? 知道
- 5. 对保证方式没有规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什么承担保证责任? $\sqrt{}$
- 6. 民法典新增的可抵押财产是? A 宅基地 B 居住权 C 国有土地使用权 D 海域使用权 D √
- 7. 超级优先权的概念,民法典416条,需要在什么时间点前办理抵押登记? √
- 8. 标的物的风险承担,在什么条件下会发生交接? (交付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后由买受人承担) $\sqrt{}$
- 9.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方式有哪些? √
- 10. 对赌失败后,对投资人的补偿方式有哪些? $\sqrt{}$
- 1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特点;虚假宣传行为有哪几类?违法行为需要交付的罚金是否固定? $\sqrt{ }$
-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多少倍?增加赔偿的最小金额是?√
- 13. 专利权考了外观涉及专利的的时间(期限增加到15年)√
- 14. 哪些为不良贷款? √
- 15. 增值税是中国特有的吗? 不是
- 16.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数是否超过总人口的1/10? 不是
- 17. 劳动合同期限的内容√
- 18. 工伤和工伤管理条例,判定工伤的前提条件是? $\sqrt{}$
- 19. 申请仲裁的条件是? √
- 20. 还考了实际的案例分析,涉及合同的担保那块的知识

问答题:

大体意思如下

A给B发了要约,具体内容为S1

B讨价还价,具体内容为S2,发给了A

A又讨价还价,具体内容为S3,发给了B

B不同意

A觉得也不是不能接受S2(也就是B讨价还价的内容),发给了B

B没回消息,等着A给B发货,但A迟迟没有发货,甚至过了期限

问:A和B间是否形成了合同,为什么?

补充1:案例分析里S2是更改交货期,S3是提价

zlm老师在群里回答了,属于合同

A最终接受了B开出的条件,从实务角度分析双方已达成合意

秋学期回忆卷

黄x强在工作日因为工作原因执行公司某项工作任务时,被狗咬伤,黄x强随即通知公司,并且报警。 之后他去找那个咬伤他的狗,找到了狗主人,两个人发生争执打了起来,狗主人某女士非常能打,黄x 强被打得有点严重。黄x强就被狗咬伤和被打伤提请工伤认定,请问如何裁决?

被狗咬伤应该算工伤,被打伤系个人民事纠纷不能认定为工伤叭

三、计算题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某教师九月工资收入13000,三险一金扣除5000,专项附加扣除8000,稿费收入4000,课时收入6100,特许权使用费获得1000收入,计算九月应纳税额

常规的计算个税问题,别忘记减掉起征点就好啦答案应该是87.6元

13000-5000+4000*0.8*0.7 (2240) +6100*0.8 (4880) +1000*0.8 (800) -8000-5000